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15-0414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4 月 9 日（收文日）陳述意見申請書記載：

「……NOX1203070 ……115/2/11 當天下午 17:43 分在台北市萬華區○○街臨○○號前，我被……以違規棄置廢棄物案件收到此到案說明通知單……請求環保局依《行政罰法》第 19 條（情節輕微）不予處罰。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5 年 3 月 25 日第 X1203070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 115 年 3 月 25 日舉發通知單）影本。然該舉發通知單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，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該通知單 5 日內提出陳述書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4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15-0414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而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

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5 年 2 月 11 日 17 時 43 分許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：瓶罐、紙類及雜物）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臨○○號前，現場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不配合取締。經查得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書或到案說明，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115 年 3 月 25 日舉發通知單寄送訴願人；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4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提出之陳述意見申請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5 年 5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5608432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陳述意見申請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將該函寄存於老松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5 年 5 月 28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